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3 教 正 13 、 113 教調 33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案校事件中，學生導師涉及不當管教，校方已予該師懲處。另為協助導師提升班級經營量能，針對導師提供支持性措施： (1)培養導師和任課教師對學生情緒、行為變化的敏感度，及時察覺班級內可能導致衝突的苗頭。 (2)當發現班級內零星衝突時，提供支持系統，協助導師進行調解與輔導，避免衝突擴大。 (3)定期提供導師與教師班級經營與輔導技巧的培訓。 2.教育部國教署針對案校進行增能： (1)教育部國教署邀請案校參與該署辦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及性別意識相關增能研習活動；該校已指派業務承辦人員參與 113 年 9 月 2 至 3 日、同年 10 月 14 至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工作坊，及同年 11 月 5 至 7 日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討會等研習，並持續由教育部國教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提供該校相關諮詢輔導資源。 (2)教育部國教署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入校諮詢輔導、同年 11 月 11 日至該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 3.本案涉及教育部國教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對於案校之分工權限不清，導致該校行政運作多頭馬車、貽誤校安事件處理效率等情，對此，教育部國教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召開地方政府聯繫會議，重申督導權責分工事宜。 ◆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1.本案調查結束後，教育部國教署督導案校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 2581701 號、2313764 號)2 案，督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針對案校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 2578845 案)，重新檢視，並補正、完成調查程序，並經教育部國教署逐案檢視資料後同意解除列管。 2.案內甲、乙、戊三名學生，或有性平事件中受害、霸凌事件中加害情形，經上述案校調查釐清其行為責任與問題後，持續落實二級輔導資源，並保持觀察，直至升讀國中穩定就學。	114.08.1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